

 **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**

106年5月4日

 有關5月4日自由廣場媒體報導張溫波教授關於「前瞻基建計畫三點商榷」之回應如下：

張教授所提三點分別為舊案重新包裝、規劃程序錯誤及效益隱含「落後」。

本(106)年3月23日林院長記者會強調政府是延續的，該做的事情，要趕快來做，執行中計畫如可提前，即納入特別預算加速動執行，如「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」，原計畫109億元，原期程為104-113年，以特別預算辦理，將提早一年於112年完成；另已核定計畫擴大辦理，如「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」，原計畫期程106-109年，經費編列41.5億，預計改善無自來水用戶數約3萬戶。後續擴充計畫，期程擴至113年，經費擴充117億，預計改善無自來水用戶數提高至9萬戶。過去基礎建設若有如張教授所強調不進則退，拖累景氣復甦的現象，現階段政府就是希望加緊腳步以促進景氣復甦，使全民受惠。

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的規劃程序與以往有區別，行政院林院長於106年1月3日政務會談指示陳添枝政委會同許璋瑤、吳宏謀、吳政忠、張景森等政委研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，並於106年3月底前提出完整計畫。後召開研商會議，與會政委提出重大基礎建設計畫建議項目初稿，政委們其後針對軌道、綠能等分項召開多次研商會議，並向院長報告分項計畫最新進度，每分項計畫院長均聽取簡報2次以上。國發會法協中心研擬特別條例草案並報3/23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，函送立法院審議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亦提該次院會報告，奉院長裁示原則同意，嗣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復於4/5奉行政院核定在案。四年為期的國發計畫必定是本次前瞻基礎建設內容的重要參據，但軌道、水資源等建設規畫執行時間較一般建設需要較長時間，計畫必須延續，過去的特別預算也都有跨越4年的，因為不好切割；例如馬政府的「流域綜合治理」，103至108年編列660億元，就有300億元由目前政府持續執行。

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各項新興計畫，後續個案計畫審議，仍將遵循一般建設計畫的嚴謹程序進行，個案皆會作效益評估，覈實檢討經費合理性、後續營運之風險及效益。在八年間每年嚴守財政紀律支用特別預算約1,100億元，希望突破現狀，翻轉為前瞻建設，主要是基於近年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均呈負成長、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資、注入成長活力及打造下一世代所需的基礎建設等必要性。教授所提關鍵科技研發創新創意紮根投資當然為基礎建設重要一環，政府絕對持續積極辦理，使整體經濟競爭力加速提升，再創國家經濟新猷。